

长江禁捕需强化制度的钢牙

潘天庆

7月28日，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宣判了一起在长江干线安庆段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被告人张某桥一审被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赔偿生态补偿金23040元、评估鉴定费5000元（《安庆晚报》7月30日）

令在必信，法在必行。被告人张某桥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多次于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在禁渔区域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还有那2.8万余元的赔偿金和鉴定费，远超张某桥违法捕捞水产品的价值，自然会让他“刻骨铭心”。如此依法铁腕打击在长江干线安庆段非法捕捞的违法行为且带“赔偿”的处罚力度，展现出了长江渔业保护法规的钢牙，也彰显了法治威慑力，最直接地表明了长江生态红线是不能逾越的“雷池”。这无疑是对不法分子的有力震慑，也是对全社会的生动普法：谁敢在长江禁捕期非法捕捞，法律不仅会让他受到惩处，在利益上也让他有足够的痛感。只有这样，从源头上斩断非法捕捞的发生，长江鳊鱼跃、水清木华的美好景象才能成为美丽安庆的新常态。

保护长江渔业资源，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毋庸讳言，

我们也曾有过对长江非法捕捞，或是教育劝阻，或是罚款，或是对其进行法律问责。这样惩处，虽然也能起到一定的阻遏作用，但已经被破坏的长江渔业资源往往处于无人来管的局面。而在一些地方，非法捕捞的违法成本较低，甚至有的罚款变相成了一些违法行为的“通行证”。这就会让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形同虚设，制度的公信力与权威性受到了侵害，非法捕捞的行为也就屡禁不绝。

因此，此次迎江区检察院就此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破坏了长江渔业水生生态环境，侵犯了社会公共利益，需承担法律责任外，还需承担公益诉讼的赔偿责任。这也就告诉人们：长江水资源不但“有主”，而且“有价”，损害长江水资源环境，不仅涉及犯罪，还必须承担起相应的赔偿责任。

实践已告诉我们，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要想严厉打击长江非法捕捞的行为，全面落实长

江禁捕，推动长江休养生息，从根本上改变长江渔业资源急剧衰退的大趋势，我们在进一步完善长江水生生物保护法规，加强渔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与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联动的同时，还要加快制度创新，强化制度执行，通过严格执法让法规制度产生现实约束力。依靠最严格的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成为长江渔业保护的锋利钢牙。严峻的长江禁渔形势，才能取得最大的治理效能，也才能构建长江禁捕管理的长效机制，守护好长江的生态环境。



打好长江禁捕“组合拳”

皖平

长江禁渔，眼下可谓家喻户晓。然而就在这样的语境下，竟有人违规捕捞，而且还使用明令禁止的电捕鱼。可见，张某桥受到的处罚是咎由自取。

电捕鱼是一种赶尽杀绝式的过度捕捞，其对水生生物及环境危害巨大。一次电捕鱼，受害的不仅是鱼类，相关水域的其他生物也会跟着遭殃。

电捕鱼不绝，长江水生生物的生态就难以有根本的改善，保护长江，保护长江水生生物，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对于电捕鱼我们能采取的态度就是“零容忍”，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处理一起，不能有任何的手软与姑息。否则，都会产

生严重的不良后果，而且还会起到不良的示范作用。

这起案件让人心生不安的不仅仅在于被告人使用了违规的电捕鱼，更重要的还在于其发生的时间在政府明令禁止长江捕捞的大背景下。这表明长江禁渔禁捕不是件容易的事，某种程度上来讲是一件难度不小的事。因为长江水域的辽阔与广大，再加上岸线的漫长，发现违规捕捞不易，由此带来的问题是，很有可能明令之下，多多少少还会有这样那样的偷捕行为发生。这无形中也给治理带来了相应的难度。此种情势下，如果管理稍有放松，某些人在利益的诱惑下就会铤而走险，获取不当之利。

因此，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加强长江禁渔的管理，考验着相关部门的管理智慧与能力。一方面执法人员少，这是不争的事实，另一方面所面对的长江岸线又漫长，再加上水域的广大，想以少量的人手管理好广大的水域，确实难度不小。

如何管理上，既要加大打击力度，对于非法捕捞打击不留情外，还要充实执法队伍和必要的执法工具。另外，不可忽视民间力量在治理非法捕捞上的作用，要组织发动民间力量开展护渔活动，对于护渔有功人员给予必要的奖励。多管齐下中打出一套治理“组合拳”，或许有望能进一步治理好长江，让长江及其水生生物焕发出应有的生机。

向续写生命之光的 遗体捐献者致敬

艾才国

经过媒体的帮助，7月20日，家住迎江区顺安南苑小区、身患胃癌的鲍先生递交了“志愿捐献遗体（角膜）登记表”，表示去世后将自己的器官和遗体捐出。（《安庆晚报》7月23日）

曾几何时，在不少人的眼中，“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即使百年之后也丝毫不能受损，一些人甚至视遗体捐赠为大逆不道，陈腐的观念严重制约着遗体捐献工作的开展。据统计，目前我国每年约有150万名患者等待器官移植，可每年进行器官移植手术的仅1万例。倘若大家都能像市民鲍先生那样，在百年后捐献自己的遗体，那将给医学研究提供莫大的支持，给更多的患者带来光明、带来健康、带来新生、带来希望。

人固有一死，但有的人死了，生命的价值还在延续。志愿捐献遗体（角膜）的市民鲍先生就是如此，他用行动为大家诠释将来生命离开的意义：活着时敢拼搏、做贡献；离开后有留存、有印记。我们致敬捐献遗体的老人鲍先生，他展现出崇尚科学的精神和态度，对其他人士无疑是一次宝贵的科学教育；我们致敬像鲍先生一样的每一位遗体捐献者，他们无偿捐献遗体的义举，不仅让生命以爱的方式延续，更以行动引领越来越多的人书写爱心、感恩社会，演绎人间真善美。

敬重善行，才能有更多的善行。致敬每一位续写生命的遗体捐献者，并不能仅仅说说而已，心动更要行动：不要让遗体捐献者为了捐赠手续而奔波，主动靠前服务；让遗体捐献者家属和亲人感受到被敬重的温暖，在其困难时，社会各界能施以援手，这本身是在告慰遗体捐献者的“在天之灵”，也是让人性之光烛照人类文明的应有之义；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专门纪念遗体捐献者的场所，在清明节等纪念日安排专门的祭奠活动……只有全社会都来善待和致敬每一位遗体捐献者，才能引导和激发更多的人，把捐献遗体（角膜）当成人生的最后一项善举，让生命价值升华。

